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晓梅、孟剑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澳丰源科技股份，下同）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上市公司已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澳丰源科技 100%股份，澳丰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